本協會組織章呈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為行政院經濟部、農業部、環境部、教育部。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為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一、行政院組織法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33891號令修正公布第3條條文；行政院定自112年8月1日施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一、依據人民團體法民國112年2月8日修正內容第五章會議第25條修正內容，鑒於未來疫情常態性發展，且科技與網際網路日益發達，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開會，亦可達到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相互討論之會議效果，與親自出席無異，人民團體得於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四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依據人民團體法民國 112 年 02 月 08 日第 29 條修正內容，修正本會組織章程第 28 條條文內容： 一、第一項修正理事會、監事會會議頻率。 二、增列第三項，團體得於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理事會、監事會與除外規定，並增列第四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說明。